

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

111.12.12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單位）將如何處理蒐集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- (一)本單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- (三)本單位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電話、通訊地址、戶籍地址、現職單位、電子郵件、篇名及銀行帳號。
- (四)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校本系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- (五)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- (六)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 - 1.請求查詢或閱覽。
 - 2.製給複製本。
 - 3.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5.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單位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單位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洽本單位吳小姐 02-22897895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單位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- (一)本單位為辦理各項業務執行之目的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- (二)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單位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- (三)期間：依相關法令或因執行法定職務相關業務所須保存期間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依據法務部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規定，制定以下類別：C001-辨識個人者、C002-辨識財務者、C003-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C011-個人描述、C056-著作、C068-薪資與預扣款。

四、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

本校教職員、專家學者等。

五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】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單位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六、同意書之效力

- (一)本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單位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單位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- (二)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七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當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同意 不同意

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